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4003406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豐原地區）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及「變更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自114年3月10日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五千分之一「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豐原地區）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及比例尺八千分之一「變更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公告範圍圖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3月10日起30天。
- 三、座談會時間及地點：
  - (一)114年3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整於本市豐原區公所4樓第3會議室（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2號）舉辦座談會。
  - (二)114年3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整於本市神岡區公所2樓第2會議室（地址：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30號）舉辦座談會。

- 四、公告方式（公告欄）：本府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範圍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、本市豐原區公所、神岡區公所、潭子區公所及石岡區公所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